

# 坚持“开放提能”，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吴建军

《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稳步提升对外开放能级和经济外向度，确保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近年来，我省开放型经济稳中有进、动能不断增强。2025年，全省进出口总额达5414.1亿元，连续5年稳定在5000亿元以上；有进出口实绩企业达9113家，贸易网络基本覆盖全球，对118个国家和地区进出口实现正增长。尤为突出的是，湖南对非进出口连续七年位居中西部第一。实践证明，湖南开放型经济已整体从“蓄势蓄能”迈入“提质增效”新阶段，“十五五”期间应在制度集成、平台能级、通道效能、主体实力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 以制度集成创新破堵点，筑牢体制机制根基

制度创新试点经验多、全域推广少，单点探索多、系统集成少，在我省一些地区和领域仍不同程度存在。比如，湖南自贸试验区已累计形成制度创新成果109项，其中51项为全国首创，但仅7项在全国复制推广。鉴于此，应着力解答好制度创新成果“转化快不快、覆盖广不广”问题。

**聚焦关键领域，滚动实施牵引性改革事项。**围绕自贸试验区、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等关键领域，紧盯土地、人才、技术、数据等要素配置中的突出梗阻，完善跨区域用地统筹、职业资格互认、技术交易转化等机制，把分散创新串成集成优势。建立制度成果常态化复制推广机制，推动成熟做法跨区域、跨平台、跨部门共享，让制度创新从“试点经验”变成“普遍规则”。

立足开放引领，系统破解规则与流程壁垒。

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围绕投资、贸易、金融、创新等关键环节，着力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涉企执法尺度不一、政策执行温差较大等问题，实行清单管理、标准统一和数字监管，加快构建与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与湖南开放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制度体系，推动制度创新由单项探索走向系统集成。把企业的获得感作为检验制度创新成色的重要标准，真正把制度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

## 以平台通道提质增能级，锻造开放载体硬支撑

湖南平台通道体系已初步成势，但尚未充分转化为发展胜势。近年来，自贸试验区、中非经贸博览会、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国家级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开放载体布局提速，中欧班列(长沙)、怀化国际陆港等通道支撑作用稳固增强，通道带来了可观流量。自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获批以来，湖南对非进出口累计突破千亿元，第四届中非经贸博览会签约项目176个、金额113.9亿美元。与此同时，平台重展示轻转化、通道重物流轻产业等问题亟待破解。

**突出功能提级，推动高能级平台由“载体”向“引擎”跃升。**自贸试验区应注重将制度创新成果转化为产业集聚优势和营商环境优势；中非经贸博览会和先行区重在建立将会展流量转化为项目筛选、落地转化和后续服务的全链条机制，推动“展后经济”接续产出；跨境电商综试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重在差异化定位，形成错位协同的平台矩阵。

注重通道赋能，推动五大国际贸易通道从“物流”向“产业”延伸。依托我省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有色金属、农产品精

深加工等优势产业，完善仓储分拨、报关结算、检测认证、维修售后等配套服务，将通道流量转化为产业增量。整合外贸、外资、外经、外事、外宣资源，统筹推进“五外联动”，强化跨境结算、法律仲裁、风险防控，提升开放综合效能。

## 以要素精准配置提效能，拓展开放发展新空间

当前，湖南开放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是贸易结构不够优化、高能级项目招引和投资带动偏弱、区域开放不平衡，须下大力气破解。

**立足匹配提效，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围绕重点产业和开放平台发展需要，建立存量资源动态台账和分类盘活机制，优先保障重大开放项目和重点外向型产业项目需求；健全人才引进、技能培训、资格互认机制，畅通人才流动渠道；依托长株潭创新资源优势，打通知识产权评估、技术交易、成果转化、产业孵化等关键环节，形成创新要素高效流动闭环。同时引导金融资本投向实体经济、科技创新和开放领域，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路径，推动数据赋能开放发展。

**着眼结构优化，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效。**稳住传统产品出口优势，做大中间品贸易、数字贸易、绿色贸易、服务贸易等新增长点；把跨境电商与产业带、海外仓、供应链服务、数字营销紧密结合起来，推动“湘品出海”由单纯卖产品向卖品牌、卖服务、卖标准升级，实现贸易结构质的提升；推动招商引资从“引项目”向“引链条”“引功能”“引生态”升级，重点吸引研发中心、区域总部、供应链管理中心等高附加值项目落地，把产业优势更好转化为贸易优势、品牌优势和规则优势。

# 深化市场化改革 提升国际化能级

傅利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我省必须紧扣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进一步以市场化改革激活内生动力、以国际化提升拓展发展纵深，加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具有湖南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聚焦“三个层面”，激发多元经营主体内生动力。**一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强化国有经济战略保障功能。推动国有资本向湖南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布局调整。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通过深化人力资源与薪酬分配体系改革，提升要素配置效率。稳妥推进混改，引入多元化战略投资者，以市场化激励激发创新潜能。二是破除制度壁垒，优化民营经济环境。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理违背公平竞争的政策条款。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引导民营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三是构建普惠服务体系，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创新信用评估模式，利用数字化手段增强小微企业技术对接与市场开拓能力。

**聚焦“核心三要素”，构建高效协同的要素配置体系。**一是强化数据要素赋能，打造中部数据市场高地。着力破解数据确权难、流通壁垒高及定价机制缺失等现实困境，加快完善数据产权认定、安全准入及跨境传输等基

础性制度规范。通过升级扩容省内数据交易平台，实现存量数据资源的资产化与资本化。同时，应加大对多方计算、隐私计算等前沿技术的研发布局，提升数据深度挖掘与价值转化能力，加速数字技术与实体产业的物理耦合与化学反应，打造数字产业集群。二是优化科创枢纽功能，疏通成果转化梗阻。构建以市场为逻辑起点、企业为创新主体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体系，建立跨区域、跨行业的科技资源共享机制，提升科创能力的供给质量。完善成果转化的价值评估与风险分担机制，培育高水平的技术转移机构，提供涵盖专利导航、中试孵化、知识产权运营的全链条支撑。此外，应主动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深入探索“异地研发、湖南转化”的区域协同模式。三是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驱动金融资本适配实体经济。针对由于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信贷约束与融资结构失衡问题，通过“AI+”数据分析模型解析信贷需求，提升金融供给的精准性。以数字金融为突破口，深化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探索基于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的跨境支付结算新模式。

**对标“国际一流”，擦亮“身在湖南、办事不难”的营商名片。**一是深化审改权责配置，驱动市场准入制度性改革。结合本土制造业集聚的资源禀赋，探索符合中部地区产业特

征的准入机制，全面落实“非禁即入”原则，消除隐性准入门槛；通过深化行政职能转型，推行“一网通办”等数字化治理模式，缩减审批周期；进一步完善以社会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政府职能从单一行政审批向全过程精准监管转型。二是驱动“湘易办”数字化迭代，完善政务服务全生命周期治理体系。“湘易办”是我省政务服务集成的核心载体，提升其数字化水平是降低企业制度支出的关键。应建立跨层级联动的政务数据共享体系，打破数据孤岛；通过业务流程重组，实现涵盖企业初创、扩产到退出的全生命周期事项协同办理；利用算法驱动智能审批，降低行政自由裁量权对要素配置的影响，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普惠化的政务服务生态。三是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为企业创新投入提供坚实的制度性保障。知识产权是高端生产要素安全运行的底层逻辑，应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协同联动机制，构建集综合受理、纠纷调处及维权援助为一体的保护网络。

**依托“双平台”驱动，构筑内陆地区制度型开放新高地。**一方面，强化首创性改革集成，驱动湖南自贸区差异化功能演进。通过集成首创性改革，实现从“政策优惠”向“制度领先”的跨越。聚焦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优势领域，构建自贸区与全省协同联动机制，

输出具有湖湘特色的制度创新案例，形成具备推广价值的“内陆范式”。同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节点的深度联结，强化湖南在区域供应链中的枢纽地位。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溢出效应，实现中非经贸博览会平台能级跃升。中非经贸博览会是深化对非经贸合作的战略支点，应推动其从短期展会向长期制度化合作平台转型。首先，强化品牌经营与标准建设，提升博览会的国际公信力与全球影响力，吸引多元创新主体嵌入，并通过建立常态化的中非经贸协调机制及专项联合工作组，在非展会期间持续对接各国政策需求与合规标准，实现从“举办间歇式活动”向“全周期治理”的职能转变。其次，完善数字化配套服务体系，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引入数字治理逻辑，重塑跨境监管流程，借助区块链技术与数据平台整合碎片化环节，从而有效破解跨境要素流动中的高制度成本与信息壁垒，实现降本增效。与此同时，完善人文交流机制，夯实双边经贸合作的社会资本，为深度合作提供内生的心理契合与文化动力。

**【作者系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湖南农业大学基地特约研究员。本文为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优秀青年项目“优化营商环境视域下商事登记信息虚假民事责任研究”(24B0196)阶段性成果】**

# 构建湖湘特色标准体系，推动职业教育更好“走出去”

张丽莉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深化文明交流互鉴，广泛开展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教育中心、科学中心、人才中心”。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要深入推动教育对外开放，统筹“引进来”和“走出去”，不断提升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竞争力和话语权。近年来，湖南深耕职业教育标准国际化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截至2024年底，湖南高职院校累计开发并被国外采用的专业标准和课程标准327个、职业教育资源5246个、职业教育装备418个，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提供培训124.43万人次，实现了从“参与者”到“领航者”的转变。与此同时，湖南职业教育标准建设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标准开发的产教协同力度有待增强；二是标准的国际认证亟需攻坚突破；三是标准的推广赋能模式创新不足。为持续推动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助力湘企出海布局，建议着力构建富有湖湘特色的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并做好标准的推广应用。

**提升标准开发的科学性，力求“源于湖湘、服务国际”。**贯彻落实中央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部署要求，健全标准协同开发机制，关键在于构建“湘企出题、校企共

南优势领域，支持职业院校与德国工商大会、新加坡工艺教育局等国际权威认证机构或目标国官方指定的评价组织建立合作。重点在海外合作项目中，共同开发认证标准，实现认证流程与国际接轨。三是推动认证结果互认。积极与重点合作国家的教育主管部门、行业联合会磋商，达成双边或多边互认协议，并以官方文件对合作项目予以固化，从机制上保障“湘标”认证结果的跨境效力与公信力。

**注重区域适配的实用性，实现“一国一策、精准落地”。**立足合作国家差异化发展禀赋，分类定制标准应用方案，更好适配海外产业发展与人才培养需求。一是强化国别研究，编制适配指南。职业院校应主动联合“走出去”湘企开展深度需求调研，形成国别《标准适配指南》。二是提供定制方案，满足差异需求。例如，针对东盟工业化和数字经济需求，可开发“标准资源包+师资培训+课程共建”系统方案；针对非洲基础设施建设和青年就业需求，可推出“技能培训+微认证+就业对接”一体化服务包。三是建设应用中心，推动本地化落地。鼓励职业院校在重点合作国家和地区的办学点或项目中，实体化建设“标准本地化应用中心”，通过派驻专业团队联合当地教师与企业技师共同开展标准改编、资源开发、效果评估，确保“湘字号”职

业教育标准既具备中国水准又真正融入当地。

**拓展推广传播的广泛性，构建“渠道多元、数字赋能”新格局。**创新湖湘特色职业教育标准国际化推广模式，需从覆盖广度、触达形式与应用深度上综合拓展。一是拓展覆盖网络，推动跨界融合。职业院校应积极实施“由点及面、辐射周边”的推广策略，主动将职业教育标准宣传推介融入湖南承办的重大国际会展活动，并从教育圈延伸至产业界。二是创新赋能形式，强化数字驱动。职业院校应积极主导或参与建设多语种职教标准数字化服务平台，开发模拟实训、能力自测等互动功能，实现职业教育标准从“静态文本”到“动态体验”的转变。三是追求应用深度，实现协同出海。核心在于推动职教标准从“单向输出”向“随企出海”升级。例如，可支持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依托商务部首批国际商务官员研修基地平台，完善“援外培训+标准输出”模式，将“湘标”深度嵌入企业海外业务全流程，打造“湘品出海、湘标随行”的产教融合新范式。

**【作者系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学院党总支书记、副教授。本文为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项目“产教融合赋能湖南高职教育国际化的对策研究”(XJK25CZY047)阶段性成果】**

《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出，要“高质量建设境外合作园区，促进与省内开发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开放平台的双向联动”。近年来，湖南依托“一带一路”区位优势以及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北斗应用、基建工程等特色产业集群优势，持续加快境外合作园区提质扩容步伐，已在非洲、东盟、欧洲多地建设专业化特色产业园区，切实打造湘企国际化布局的重要承载平台。但是，与此同时，部分境外合作园区仍存在布局同质化突出、产业链协同联动不足、本土化融合程度不深、服务保障能级不高等问题，亟需统筹施策，推动境外合作园区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湖南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支撑。

**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协同联动的规划布局。**推进境外合作园区高质量发展，关键在于强化顶层规划牵引与全域战略协同，破解各自为战、同质内卷等突出痛点。一是推动省级规划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全面对接“一带一路”重大标志性工程、“小而美”民生项目、中非“十大伙伴行动”等国家战略，推动境外合作园区建设与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亚)班列(长沙)、长沙国际航空枢纽等物流大通道高效联动，实现通道、平台、产业一体化发展。二是健全省级统筹协调机制。建议建立由省商务厅牵头、多部门联动的境外合作园区统筹管理机制，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政策支持、统一品牌推广、避免全省各市州及企业重复布局、无序竞争问题，构建园区分级分类评价体系，以产业集聚度、本土化水平、经济社会效益等为核心指标，实现动态管理、优胜劣汰。三是推动境内外园区联动发展。依托湘江新区、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等平台，推动省内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与境外合作园区结对共建，打造“省内研发制造+海外组装营销”“省内总部+海外基地+全球网络”等联动经营格局，实现资源互补、市场共享、产业协同。

**深耕产业链融合，夯实湘企“出海”发展重要载体。**境外合作园区的核心竞争力，根植于产业链的协同集聚。应紧扣湖南特色产业优势，推动园区发展由企业简单集聚向产业集群化、链条化升级跨越。一是锚定优势产业，进行特色化、差异化、精准化布局。比如，在非洲重点布局资源深加工、轻工纺织、农机装备等产业，打造对非合作标杆园区；在东盟重点布局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设备以及农产品等领域，实现湖南优势产业向海外延伸；在欧洲聚焦高端制造、技术研发、跨境商贸等领域，搭建湖南对接欧洲高端市场的桥梁。二是构建“龙头引领+配套协同”的集群模式。以三一重工、中联重科、中车株机、隆平高科等龙头企业为牵引，带动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并完善园区研发、生产、物流、营销全链条配套，降低企业跨境运营成本，提升产业链整体抗风险能力。三是前瞻布局高新技术产业赛道。紧扣《纲要》要求，推动境外园区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低空经济、合成生物、绿色氢能、具身智能等新兴产业，打造湖南新质生产力出海的前沿阵地。

**深化本土适配运营，筑牢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屏障。**本土化是境外合作园区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合规经营是跨境运营行稳致远的根本前提，必须构建全链条的风险防控与本土化运营体系。一是健全全流程合规管理体系。对接东道国法律法规、劳工标准、环保要求与园区经贸规则，建立省级境外园区合规指导机制，为园区及入驻企业提供法律、税务、知识产权等全流程合规服务，重点防范地缘政治、贸易制裁、汇率波动等方面风险，提升企业涉外维权能力。二是全方位深化本土化运营。推动人才本土化，可联合省内高校与东道国职业院校开展技能培训，为园区培育本土化产业人才；推动供应链本土化，逐步提高本地采购比例，带动东道国相关产业发展；推动社会责任本土化，引导园区及企业积极参与当地公益事业、深度融入当地社会。三是大力建设智慧园区。依托5G、物联网与AI技术，打造集智能安防、能耗管理、跨境物流调度于一体的数字孪生园区平台。同步对接湖南“智赋万企”行动，推动入园企业数字化转型，加速形成“湖南研发——海外验证——全球推广”的创新闭环。

**完善服务保障，强化政策支持与要素支撑。**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是境外合作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后盾。应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更好发挥“湘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的赋能作用。一是完善专项政策支持体系。完善省级境外合作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政策，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融资贴息、通关便利等方面给予精准支持；设立省级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境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龙头企业入驻、公共服务平台搭建等事项。二是强化跨境金融赋能。鼓励省内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创新跨境金融产品，优化跨境贸易结算、海外项目融资等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为海外园区及企业开拓市场提供金融支持；依托湖南自贸试验区，探索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改革，简化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登记管理流程，提升跨境资金流动效率。三是提升“一站式”涉外服务能级。组建省级境外合作园区综合服务团，整合商务、法律、税收、外事等优质资源，为园区及企业提供全链条服务；搭建湖南境外合作园区数字服务平台，整合政策信息、市场需求、风险预警等功能，实现“一站式”线上服务，为湘企“出海”保驾护航。

**【作者均系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长沙理工大学基地特约研究员。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数字时代文化安全风险的发生机理及系统治理研究”(23BKS138)阶段性成果】**

## 推动境外合作园区高质量发展

陈方芳 刘绍云